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聯絡人：許玉雁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1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貴中心辦理「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招標案 (114 年 2 月 24 日招標公告)，招標內容有諸多疑義，建請重行招標以符法制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新建工程招標案屬建築工程，依建築法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- 二、本案「投標公告」、「投標須知」及「投標文件審查表」中未見投標資格，僅說明投標廠商僅需檢具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」即可。
- 三、前述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」第一類「專業技師事務所資格」為「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(僅須任一項符合，即為合格)」，造成謬誤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建築師並非技師，不應與其他技師類等同視之；
  - (二)其他技師並無建築物簽證資格，無法獨力完成建築案；本標案不應委由無資格簽證之團隊執行。
- 四、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」第二類「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」，謬誤情形同說明三。
- 五、本案要求投標廠商繳納「履約保證金」新台幣 800 萬元。該要求實已違背「政府採購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「一、勞務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。」之原則。本案公告雖告示收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「確保廠商確實履行

契約義務」，然而該等理由似是而非。「採購法」實行至今，並未聞任何有關受委託技服廠商因乙方因素不履行契約之案例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敬請貴中心重行檢視招標內容，妥為修正後重新公告執行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